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受理校外人士申請教育實習辦法

99年10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訂定
103年12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適用對象：於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並取得他校教育實習資格者。
- 第二條 申請時間：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公告辦理第二次實習分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條件：申請者符合以下條件者可向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。
1. 已覓得本校教師（助理教授級以上）擔任實習指導教授。
 2. 能覓得實習學校，且實習學校為新竹縣市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。
 3. 申請之實習科目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專門課程科目。
 4. 原學校之師資培育中心需函發「轉介實習公文」至本中心。公文中需敘明同意申請者至本中心申請教育實習外，並需依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規定，說明申請者是否符合實習資格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：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（正本1份，影本2份，依序排列）親送或採用掛號方式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中心。
1. 「校外人士申請教育實習申請表」（包含申請理由及本校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）。
 2. 原學校之獎懲記錄。
 3. 原學校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推薦信乙份，建請推薦者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電子郵件寄至本中心。
- 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者，由本中心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，合格者將擇期通知至本中心進行面試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師資生與校外人士申請中等學程教育實習者，總人數以不超過欲實習年度「教育實習專題」課程修課人數上限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申請者需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進行教育實習。
- 第八條 實習完畢，本中心將開立「實習成績及格證明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____學年度校外人士申請教育實習申請表

姓名		學校 系/所 級	大學 系/所 級	性別	
進入教育學 程學年度		行動電話		永久電話	
E-mail		戶籍地址			
實習科目	(需填國中或高中)	專門科目名稱	(參考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填寫)		

預定實習之學校：_____ 〈註：如果您是該校校友，請註明〉。

申請由本校輔導實習之理由：

本校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：_____，系所：_____

我已同意遵守「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進行教育實習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